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記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李校長肇修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林學務長春美、賴總務長錫中、曾主任旭正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李資訊長威龍、張主任曉雯、洪組長藝真、蔡館長宗德、許組長瑞芳、王組長靜怡、張組長蓮珠、毛組長福銘、丁組長崇桂、林組長傳文、盧組長美嬌、莊組長雪麗、莊組長耀隆、孫組長淳美(莊耀隆代)、林組長靜慧、紀組長珍安、方小隊長俊卿、詹信德、李立明。

未出席者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請教務長及主任秘書協助學術服務組撰寫本校「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結案報告書」，並進行規劃明年度之提案內容。(教務處、秘書室)

◎執行情行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 有關校內逾期海報清除之規定，於本學期請將期限放寬為一星期；次學期改為三日；之後方規定於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前清除完畢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行：配合時程本學期為三日，下學年度(98)為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前清除完畢。

三、 為避免「餐廳管理委員會」學生代表集中於單一系所致可能有不公平之事況產生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擬修改相關辦法後提會討論。(學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由總務處提案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，通過增修「餐廳管理委員會」設置要點第三條：「每系所學生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」。

四、 有關「寒暑假專任教師及教官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未到校天數扣回之交通費」調查，請人事室發文通知相關所屬教師後，將收回之表格資料交予總務處供其計算。(人事室、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處理時間為每學期寒暑假開學後 30 天內處理完畢。

五、 請總務處就本校北校門發展之構想儘速推動相關委託規劃工作，以配合外環道路與校門之整體發展時程。(總務處)

◎執行情形：於 98 年 0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

提案討論本校北大門新建，將整體規劃北大門坊、出入口動線、機車停車區、警衛室及警衛值班備勤室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14 時 58 分